

编号：

# 北京市园林绿化景观建设 工作合同

工程名称：建功北里社区绿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名称：建功北里绿化改造项目

2、分包合同内容：

2.1 本合同工作范围：建功北里四区 1 号楼北侧绿地、滨河里 27 号楼南侧绿地。

2.2 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地面拆除、渣土外运、土壤改良、乔灌木种植、草坪种植、花卉种植、地面铺装、坐凳椅安装、摆放种植箱、挡墙砌筑、墙体粉刷、敷设喷灌管线、安装快速取水阀、安装阀箱井、安装草坪灯、安装配电箱、敷设电路电线、现场清理等。

3、工程地点：建功北里四区。 面积：775 平米

4、合同总价：1182221.87 元，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八角七分。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审计评审为准。

5、布置服务期限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日历天数为：133 天。

6、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价款的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如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双方洽商如无产生洽商，

最终结算尾款按照审定金额结算为准。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布置服务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1、签订合同后	30%	354666.56
2、完成项目进度 50%后	40%	472888.75
3、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 审定金额	97%	319199.90 (最终支付金额已 结算评审为准)
4、质保期满一年后,且无工程 质量问题	3%	35466.66 (最终支付金额已 结算评审为准)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7、甲方义务

7.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进度、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布置服务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生活临时设施、布置服务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7.3 按时提供图纸。

7.4 随时对乙方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布置服务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7.5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

7.6 不得允许乙方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7.7 在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提出明确要求,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7.8 行使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对乙方行使扣款权利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获得乙方有相应委托权限的人员的书面认可。

7.9 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布置服务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7.10 其它甲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 8、乙方义务

8.1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投入布置服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8.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8.3 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8.4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工期；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管理，自备劳动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8.5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8.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8.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布置服务。

8.8 做好成品保护布置服务。

8.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8.10 收到分包合同价款后首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8.11 劳务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甲方。

8.12 在发现甲方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明确要求，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8.13 其它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9、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设计变更和布置服务量增加；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需的指示、布置服务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0、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争议。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白纸坊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  
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